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 决议有效期：自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

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等）。同时，产品应当满足如下要求：风险较低，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券商及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得影响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

(四) 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产品，并及时跟踪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以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